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113學年度新生入學講習（各專班）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生手冊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 生活輔導組 | 學生輔導中心 | 就業輔導組 | 健康中心 | 進修服務組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資源教室 | 學生住宿組 | 北護首頁 | English

學生事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學務選單

關於學務處About us

學務長介紹About the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相關法規Regulations

各項會議Meetings

學生手冊Student handbook

助學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Personal data

本處最新公告

【交通資訊】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端午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

【防詐騙宣導】內政部製作之防詐宣導

本校訂於112年6月10日辦理111學年度畢業典禮敬邀參加

學生事務處

教務處

度畢業生手冊

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專區



學務處活動行事曆



內含學生各項權益及須知事項，務必查看瞭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助學措施

快速連結：學校首頁→新生→就學補助

就學補助

學雜費減免

獎助學金

校外租金補貼

曙光計劃獎補助金

弱勢學生助學金

緊急紓困金

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

校內外獎助學金

就學貸款

生活助學金

校內工讀助學金

點選後可進入申請（說明）頁面



交通安全宣導



防制藥物濫用



反詐騙宣導^{1/2}

監管帳戶

是**假檢警**常用的詐騙關鍵字！

健保卡被盜用

是**假醫療院所**常用的詐騙關鍵字！

解除分期付款

是**假網購業者**常用的詐騙關鍵字！

購買遊戲點數

是**詐騙集團**常用的洗錢手法！



歡迎撥打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查詢



反詐騙宣導^{2/2}



1. 勿接聽來電為+886之電話
2. 勿提供對方由金融機購傳送之認證密碼
3. 勿聽從對方指示操作ATM或手機上之APP



反霸凌宣導

不管身處在什麼時代和地方
校園中總是會發生學生被欺負的事情



有話好說整理 **校園霸凌類型**

類 型	影 響
關係霸凌： 排擠弱勢同儕．散播謠言．中傷	最常見．易忽視
言語霸凌： 譏笑．謾罵．取綽號．威脅恐嚇	心理創傷大
肢體霸凌： 毆打．搶財物．剃頭．吐痰	最令孩子恐懼
性 霸 凌： －嘲笑身體．性別．性取向．性徵 －侵犯身體．性騷擾．性侵害	男人婆．娘娘腔．波霸．飛機場 觸碰性器官．脫褲掀裙．"阿魯巴"
反擊霸凌： 受虐者欺負更弱勢者	受害．加害一線間
網路霸凌： 藉網路散播威脅或謠言	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大



保護智慧財產權



**黑心拍賣網**
Auction Online

會員登入
Login

新註冊
Registration

我要賣東西
For sale

我的拍賣
On sale

結標商品
Sold out

評價與意見
Evaluation

您知道嗎?

仿冒品及盜版品不能上網拍賣!

Do you know... It is illegal to auction pirated or counterfeit goods online?



利用網拍販售仿冒或盜版品，不論價值多寡，均構成侵權行為
You could be sued for infringement even if your auctioned item were only a penny's worth.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提醒您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emind you

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1. 鼓勵國人創新研發，促進產業升級（以印度為例）。
2. 提升國家競爭力，帶動我國經濟持續成長。
3. 以平等互惠原則要求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保障本國企業在他國智慧財產權之行使。
4. 避免貿易報復，提升國際形象及地位。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成員來說》

- 一方必定是學生，另一方是學校人員(教職員工或學生)。
- 學生和教職員工可以跨校。

《類別來說》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哪些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將不被受理或不成立調查？

● 不予受理 (性平法第29條)

- 1.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需通報

● 不成立調查

原則上尊重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開啟調查程序之意願，若其不
願意則不成立調查事件。

(具高度公益性之事件，得由教師或
學校人員以檢舉方式開啟調查程序)

→24小時內已先通報

→通報網上紀錄不成案

→學校列案輔導

何為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犯罪種類如下：

- 強制性交：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強制猥褻：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趁機性交：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趁機猥褻：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安中心

遇有**重大急難**，需即時
提供適當協助，可撥打
本校校安中心專線

02-28214744



~ 感謝大家的耐心聆聽 ~



~ END ~

